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5月2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在运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行使非独立董事投票权可投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等选票只能投向该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前述选票的全部集中投向某一位、两位或多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所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得票数靠前者当选。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行使独立董事投票权可投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等选票只能投向该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前述选票的全部集中投向某一位、两位或多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所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得票数靠前者当选。

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运用投票权所投向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总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4人，超过此人数的推荐名单将视为无效。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超过此人数的推荐名单将视为无效。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1年5月1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董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后第一日起至该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的期间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董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 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54-89890021，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才有效（以公司所在地邮戳日期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烽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 话：0754-89890019

传真电话：0754-89890021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25楼；

邮政编码：515041

特此公告。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请在请在推荐的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